

從事挖掘機引導作業發生跌倒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- 一、 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- 二、 災害類型：跌倒(02)
- 三、 媒介物：踏板 (416)
- 四、 罹災情形：1人死亡
- 五、 發生經過：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許，罹災者站於地面鐵板上引導挖掘機前往編號C17單元，當挖掘機開往連續壁編號C17單元過程中，於連續壁編號C15~16單元旁進行轉向時，因地面鐵板卡到履帶間空隙，當挖掘機轉向完成後往前移位時，地面鐵板被履帶往上帶起，致站在地面鐵板上之罹災者重心不穩跌倒，左臉撞擊履帶受傷，經送醫後不治死亡。
- 六、 原因分析：

依現場檢查及相關人員所述，研判本次災害發生原因為：罹災者於工地站立於地面鐵板上從事挖掘機引導作業，因挖掘機轉向過程中，地面鐵板卡進履帶，當轉向完成後，挖掘機向前行駛過程時(履帶)帶動鐵板，致站立於該鐵板上之罹災者重心不穩跌倒致左顱撞到挖掘機履帶，經送醫不治死亡。

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：

1、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左顱撞到挖掘機履帶。

2、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工作場所之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。

(2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提供之安全帽，未使其正確戴用。

(3)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

3、 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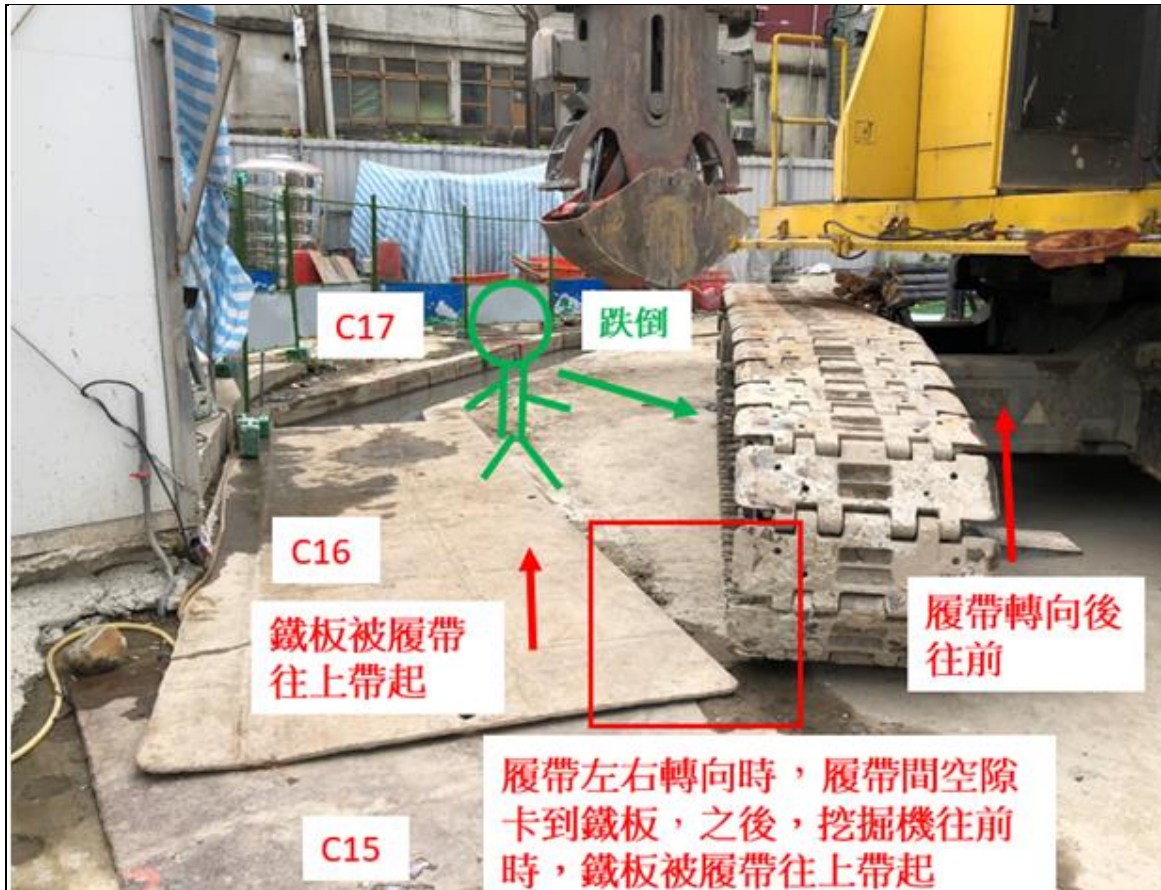
(1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- (2) 協議組織未含再承攬人、未確實實施工作場所連繫、調整及巡視。
- 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3.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...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<p>照片</p>	<p>罹災者站於鐵板上引導，挖掘機開往連續壁 C17 過程中，於連續壁 C15~16 旁進行轉向，在轉向過程中，履帶間空隙卡到鐵板。當挖掘機轉向後，往前移位時，鐵板被履帶往上帶起，罹災者因站在鐵板上重心不穩跌倒致左臉撞向履帶。</p>
-----------	---